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项目

●2021年5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4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惠发食品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公司2017年6月12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3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75.97万元，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14.0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7日存入公司账户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已经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7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000064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储存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包括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该等项目的自有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35,856.30	8,546.85
2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9,767.18
3	高端立体库项目	15,020.00	-
合计		60,643.48	18,314.03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公司拟减少“营销网络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的5,000.00万元投入到“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经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1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35,856.30	8,546.85	13,546.85	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9,767.18	4,767.18	减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	高端立体库项目	15,020.00	--	--	不变
合计		60,643.48	18,314.03	18,314.03	

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将“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营销网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8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	营销网络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	--------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金额	项目进度
1	年产 8 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8,546.85	13,546.85	9,645.99	3,900.86	该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产运行，其他未完工车间正在按计划实施
2	营销网络项目	9,767.18	4,767.18	294.37	4,472.81	项目实施较慢，未达到计划进度
合计		18,314.03	18,314.03	9,940.36	8,373.67	

二、关于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具体情况

(一) 营销网络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公司为了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和销售终端建设而进行的营销网络升级工程，主要包括营销组织及销售网络建设、全面信息化平台网络建设、微终端销售网络建设、品牌推广与宣传、现代物流平台建设等五项内容。项目建成后，将使公司的营销体系建设和现代物流规划等方面走在行业的前列。

营销网络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4,767.18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实际投资总额294.37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额差异较大。

(二) 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原因

1、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营销网络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投资内容的调整，由于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原营销网络项目的具体投资内容已经不能完全符合目前市场开拓的需要，对销售收入的促进效果不明显，因此经公司评估后决定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

2、本次调整是为了加快营销网络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风险，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决定对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作上述调整。

（三）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调整前后对比的具体情况

1、营销网络项目调整前内容包括：

（1）营销组织及销售网络建设

本部分主要是在目前营销体系的基础上，通过对已设营销机构的行政功能、办公设施、综合管控能力等方面进行升级，完善现有的营销组织架构、营销网络、完善渠道终端的软硬件建设及对营销人员进行适度扩增。

筹建以营销为核心的北京分公司和以区域管理、物流仓储为核心的陕甘宁运营中心、黑吉辽运营中心、华南运营中心、川渝运营中心，设置以终端建设为核心的山东、河南、华东、晋冀、陕西、两湖、京津、安徽、辽宁、吉林、内蒙古、黑龙江、新疆、广西、云南等15个办事处，组成全国营销体系的主核心管理架构，对全国市场进行策略指挥及市场管理的工作。

（2）全面信息化平台网络建设

本部分主要内容是将目前以人工为主的传统管理模式，升级为以电子商务管理为主的网络管理模式。筹建以业务流程为核心、质量控制为重点的全面信息化平台（CRM）网络，率先在行业内建立完善的管理信息平台，为公司提供高效、规范的现代化管理网络平台。

（3）微终端销售网络建设

本部分主要内容为销售渠道的细化与深耕，将产品的销售渠道从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下沉。筹建以展柜、烤丸机、冰柜、油炸机为载体的自主终端销售网络，大幅提升公司产品在二三线城市的覆盖率。

微终端销售网络平台建设就是将公司产品植入大部分与饮食相关的终端渠道，以便实现渠道的真正下沉。微终端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经验率先在行业内提出并实施的全新营销网络建设概念，目的是实现渠道的全向拓展，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覆盖率。为实现微终端的建设，目前公司已经在部分城市开展微终端试点，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品牌推广与宣传

本部分主要是通过销售终端活动加深、加大公司品牌宣传，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组织开展终端推广活动，借助终端渠道载体、促销活动用品展开销售终

端的生动化建设。

（5）现代物流平台建设

本部分主要内容是在四大运营中心设立大型物流中转仓库，增配64辆冷藏车并配置相应司机，以实现物流平台的全体系建设，增强公司在产品销售区域方面的辐射能力。

2、营销网络项目调整后内容包括：

（1）营销组织及销售网络建设

主要是在目前营销体系的基础上，新增6处办事处，其中西南（川渝贵云藏）办事处设立于成都，华东（苏沪浙）办事处设立于无锡，河北办事处设立于唐山，山西办事处设立于长治，北（黑吉辽蒙）办事处设立于沈阳，北京办事处设在北京。完善现有的营销组织架构、营销网络、完善渠道终端的软硬件建设及对营销人员进行适度扩增。办事处对于区域内所有产品销售实现统一管理，执行公司统一团队管理、晋升体系，执行公司统一市场政策，制定区域化营销政策，制定区域化产品政策。

（2）全面信息化平台网络建设

主要内容为将目前以人工为主的传统管理模式，升级为以电子商务管理为主的网络管理模式。筹建以业务流程为核心，质量控制为重点的全面信息化平台（CRM）网络建设，创造一个集成环境，将部门所有人员不分时间、地域的限制，如同在一个办公桌一起工作，实现企业的高效、规范的现代化管理。

（3）终端开发

计划在2年内推进终端品牌建设，快速推广产品，计划覆盖12个省会城市，30个地级城市，计划搭建终端店形象2700处，按50个网点一个促销服务人员配置，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媒体投入和促销活动。

（4）营销网络项目调整后的建设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四）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必要性和项目效益分析

1、必要性分析

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调整是公司积极部署调整市场结构，通过面向终端战略，

深耕经销商市场的终端开发，加大渠道为中心的供应链模式建设，不断加大在餐饮食材供应服务和产品方面的投入，搭建社区便利、产品定制、中央厨房、团餐渠道，新建就餐渠道、增加军供、电商等渠道，进一步扩大餐饮用户群体，多渠道满足不同类型用户的需求，力争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效益分析

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调整将加快营销网络项目的建设，将加快深耕市场的终端开发，进一步拓展营销网络，不断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打造以渠道为中心的供应链新模式，是公司逐步实现业务升级的必要举措。

（五）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调整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项目进程延后风险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当地政策、市场、财务等因素的变化导致项目推进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项目不能按既定进程完成，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科学组织项目实施，积极推进项目进展，提前掌握本地情况，做好应对预案，同时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项目如期投建。

2、市场风险

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经过快速发展，市场份额呈现逐年集中的趋势，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已从最初的低价竞争为主，开始转向以产品质量、品牌、销售渠道、研发实力为主的综合实力竞争，并纷纷开始投资进行产能扩张和市场布局。本次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后，能否达到预期的营销效果并使公司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发挥先发优势，整合资源，加快部署实施，同时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努力在竞争中胜出。

总之，本次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调整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对本次调整后的项目实施及营销效果能否实现还取决于经济环境的变化、市场状况等各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科学组织项目实施，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努力在竞争中胜出。

（六）本次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影响公司营销网络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关于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调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意见

1、本次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契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可行性。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本次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事项符合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基于以上判断，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监事会对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

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事项本着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更为合理地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保荐机构对惠发食品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事项无异议。本次调整事项尚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关于本次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 1、惠发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惠发食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